

十一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陕西牧园园林绿化有限责任公司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：西安曲江新区事业资产管理中心）的（项目名称：曲江新区 2024 年市政道路绿化养护项目六标段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标的名称：曲江新区 2024 年市政道路绿化养护项目六标段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：绿化管理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：陕西牧园园林绿化有限责任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160 人，营业收入为 2253.9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706.6 万元¹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
2.（标的名称 /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/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 /），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，属于（/ 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单位名称（盖章）：陕西牧园园林绿化有限责任公司

日期：2024年3月27日

1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